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4-2028 年)

伊春市丰林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技术咨询单位:黑龙江绿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瑞楠 高级工程师

主要参与人员: 邵玉娇 工程师

孙琦 工程师

马文博 助理工程师

校 核:安琪 高级工程师

审 定:杨新民 高级工程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和基本原则	1
	1.2 编制依据	5
	1.3 规划期限和范围	12
2,	区域概况	13
	2.1 自然条件概况	13
	2.2 社会经济概况	20
	2.3 生态环境概况	21
	2.4 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
3、	指标目标	48
	3.1 规划指标	48
	3.2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	49
	3.3 目标可达性分析	55
4、	主要任务	57
	4.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57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59
	4.3 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62
	4.4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63
	4.5 强化环境监管	64
5、	重点工程	66
	5.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68

5.2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68
5.3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68
6、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71
7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72
7.2 社会效益72
7.3 环境效益73
8、保障措施74
8.1 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74
8.2 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74
8.3 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74
8.4 加大宣传,营造治理气氛75
附表1区域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76
附表 2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废料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77
附表 3 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场户清单78
附件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79
附表 5 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80
附图 1 丰林县行政区划图81
附图 2 丰林县水功能区划图82
附图3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83
附图 4 丰林县禁养区分布图84
附图 5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分布图85

附图 6	治理养殖场户范围图	86
附图 7	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空间布局图	87
附图 8	粪肥还田利用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布局图	.88

1、总则

1.1 规划背景和基本原则

1.1.1 规划背景及编制过程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 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 发展,在201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畜禽 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开始实施,规定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养殖污染防治要求。该条例要求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 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 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 合理布局, 科 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 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 防治措施。随后2015年1月1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开始实施,要求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 合理,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 境。2017年以来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 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 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 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意见,推进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 粪污资源化工作。

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 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以绿色有机食品产业为引领,突破发展瓶颈,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建设畜牧强省和绿色有机食品大省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 号),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科学有序推动规划编制工作,并做好与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同时紧密结合所在行政区域"十四五"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做到统筹考虑、一体推进。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划目标,除《指南》规定的基础目标外,可根据地方实际增加定性与定量目标。要科学测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全面分析规划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是否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区域,在科学测算成本基础上创新粪肥还田组织方式,提出适用可行、成效明显的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2024年,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 发布《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黑畜资联办〔2024〕7号),要求到 2024 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4.5%以上;到 2025年底,全 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到2026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5%以上。

丰林县深入贯彻与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为加强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形成以粪肥还 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 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 (2019)55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 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附 件1)要求,结合丰林县区域实际情况,于2024年组织开展了《丰 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工 作组通过现场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综合研判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大问题,明确了规 划任务、措施、重点工程等。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要求,起草了规划文 本,绘制规划图件和图集。同期广泛征求政府部门、专家、养殖场户 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规划(2024-2028)》。

1.1.2.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和黑龙江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以保障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的畜禽养

殖污染问题为抓手,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养殖户为重点单元,以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为根本途径,深入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核心,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为基本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种养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加强技术指导,强化执法监督,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构建畜禽养殖污染处理设施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持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丰林县畜牧业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1.1.3 规划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 强化监督

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 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 督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2) 因地制宜, 分区施策

综合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3)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4) 企业主导,多方联动

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丰林县人民政府主导、各养殖单位、 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 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23年7月2日颁布并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8月1日施行):
- (1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16) 《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
 - (17)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改:
 - (18)《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19)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20) 《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8月;
- (21)《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 起施行:
 - (22)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23) 《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

1.2.2 政策文件

- (1)《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 (2)《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 31号);
 -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

办土壤〔2021〕8号);

- (4)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 (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 (6)《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 (7)《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 1号);
- (8)《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 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 (9)《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 壤函〔2020〕33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 (环办十壤函【2022】82号)
- (11)《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4〕47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 (14)《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号);
- (15)《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6】31号);
- (1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号);
- (18)《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 (19)《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20)《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46号):
 - (21)《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
- (22)《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
- (23)《黑龙江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黑畜资联办〔2024〕7号)
- (24)《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程序管理办法》,黑 政办发(2010)13号:
- (25)《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年10月11日;
 - (2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

- (27) 《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总量减排技术指南》(试行);
- (28) 《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 (29)《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16〕2号);
- (30)《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伊政办规(2023)9号)
- (31)《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22〕39号)
- (32)《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伊政规【2017】15号)
- (33)《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21〕4号)
 - (34) 《丰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1.2.3 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2)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 (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 (4)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
 - (5)《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
 - (6)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2011):
 - (7)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 (8)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2010);
- (9)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17842-2008);
- (10)《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16548-2006);
 - (11)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2004);
 - (12) 《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02);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14)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17824.4-1999):
 - (15)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
 - (16) 《有机肥料》(NY/T525-2021);
 - (17)《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2374-2013);
 - (18)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 (19)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20)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1169-2006):
 - (2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 (2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 (23)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388-1999):
- (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 (HJ1029-2019);
- (25)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10,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
 - (26)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2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28)《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25号);
- (29)《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 (30)《黑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3/2456-2019)。

1.2.4 相关规划

-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黑政规〔2021〕19号):
- (2)《黑龙江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黑环发【2023】 24号):
- (3)《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5) 《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6)《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伊政办规〔2022〕24号)
- (7)《丰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9) 《丰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0)《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1.3 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时限: 2024-2028年。规划基准年 2023年。

规划范围:丰林县行政区全域(包括: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

规划对象:包括丰林县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

1.4 规划目的和意义

通过对 2023 年丰林县畜禽养殖业现状的全面调查并结合未来发展状况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划定禁养区,按区域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布局和规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规划定点要求规范禽畜养殖场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促进宝泉岭分公司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本规划的编制有利于加强对丰林县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和工作指导,建立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纳入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有利于在制定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时,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使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有利于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丰林县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2、区域概况

2.1 自然条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丰林县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位于伊春市东北部,小兴安岭南坡腹地。丰林县行政区划面积 2971.19 平方公里。丰林县建制镇 3 个,社区 23 个,行政村 2 个,林场 (所) 34 个。丰林县北邻汤旺县,东与嘉荫县、鹤岗市东山区接界,南连伊美区、友好区,西与逊克县毗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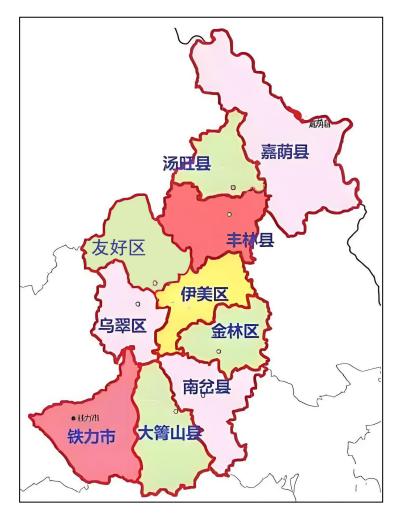


图 2.1-1 丰林县位置图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

(1) 地形地貌

丰林县位于小兴安岭主脉中段,横跨主脉东西两坡,地势大致中部低、两侧高,境内山峰较多,海拔高度在107~1047米,平均海拔为300~450米,其中最高点为大黑顶子山山顶,海拔1047米,最低点在乌拉嘎河口,海拔107米。

小兴安岭主脉在丰林林区境内呈南北走向,纵贯全县。主脉两侧, 分布着大大小小的不对称的山峰群体。其中境内有名的山主要有 20 座。境内最高山峰大黑顶子山,海拔 1047 米。嘉音山,海拔 927 米, 是境内第二座高峰。北影山,俗称老白山,海拔 887.4 米,是境内第三座高峰。

(2) 地质特征

区域地质构造位于新华系第二隆起带小兴安岭隆起的中部,新青区地处该隆起中的局部凹陷区,称为新青凹地,形成于古生代后期,在凹地东部存有白垩系、新近系和第四系地层。

地层岩性如下

- ①下元古界
- (1)黑云母斜长变砾岩,片岩,片麻岩

在区内抗美河西南侧,松林二段沟谷西北侧及中心南沟均有分布。

(2)千枚岩, 硅质板岩

在抗美河两侧,二段沟谷东北侧及援朝河,中心南沟两侧均有分布,岩石受区域变质作用影响具变晶及云母化结构,千枚状及板片构造,岩石风化裂隙发育,硬脆,多呈板片状。

(3)含石墨大理岩

主要分布在松林二段沟谷北侧,岩石为白-灰白色条带状大理岩,岩石受区域变质作用影响具变晶结构,硅化明显,岩石较坚硬,浅部风化裂隙较发育,深部受构造影响岩石局部破碎,溶蚀现象明显。

(4)中粗粒花岗岩

在区内有大面积分布,岩石为中粒-中粗粒结构,块状构造,主要成份为长石,石英和少量黑云母及暗色矿物,岩石较硬脆,风化易呈砂状。

②石炭系片麻状似斑状中细粒花岗闪长岩

在松林林场南侧和中心采石场北侧均有分布,岩石为中-细粒结构,块状构造,主要成份为长石,石英和角闪石及少量暗色矿物,岩石裂隙发育。

③白垩系泥岩、粉砂质泥岩、砂岩

在抗美河、援朝河谷及两侧广泛分布,位于第四系砂卵石及泥质角砾之下,主要岩性为灰黑色泥岩、粉砂质泥岩及砂岩,岩石为泥质及粉砂质构造,层状构造。

④新近系碎屑岩

在区内广泛分布,岩性为灰色粉砂质泥岩、含砾粉砂岩、中砂岩、含砾中砂岩,顶板埋深为 78.5m~109m。

⑤第四系冲洪积层

分布在抗美河和援朝河河谷及两侧一级阶地,上部主要由粉质粘土,含砾粉质粘土,砂及卵砾石组成,厚度一般为4.0-6.50米,下部主要由坡洪积灰黑色粉砂质泥质角砾组成,顶板埋深4.0-6.50米,钻探揭露厚度5.5-18.0米。

(3) 水文地质特征

①地下水类型

本市地下水赋存的主要类型有:

孔隙水,即存在于本市的和第三纪、第四纪胶结或松散(砂卵石) 层和火山喷出的玄武岩、凝灰岩的孔隙之中。

裂隙水,即存在于岩石的裂隙之中,其中包括: (1)风化裂隙,即由于风化作用使岩石中产的裂隙。(2)成岩裂隙,就是侵入或喷出的岩浆在冷却过程中形成一定的节理或由于岩脉的穿插或两种岩性的接触部位形成的裂隙。(3)岩溶水,存在于岩溶之中,常形成溶洞形式。

②含水岩系的分区

根据岩性对伊春市进行水文地质分区如下:

- (1)远古界含水地层,这是伊春市最古老的岩层,主要分布于嘉荫东南端大马莲、小马莲站一代,在新青、汤旺河、红星、五营等地有零星分布,大部分为变质岩,含裂隙水,富水条件较差,属弱富水区。
- (2)古生界泥盆系含水地层,此地层主要出露于五营,五星、红星一带,出露面积达80余平方公里,岩性为沉积岩和变质岩。含裂隙水和岩溶水,五营林业局供水水源地的深水机井即在五星附近的灰岩地区,单井出水量可达800-1000t/d,而红星林业局供水水源地的深井则分布在此地层的灰质板页岩中,其富水性较差,单井出水量约400t/d,主要取红旗河冲积层中的孔隙水,总的来说古生界泥盆系地层富水差异很大,是属较富水区。
- (3)二叠系含水地层,此地层分布于铁力的神树、翠峦茂林河、友好的石头河。北部出露上甘岭红山一带,岩性为凝灰岩、板岩,主要含裂隙水,上甘岭林业局几个供水井即打在此类地层中。因井位构造裂隙较发育,单井出水量可达 200t/d,此地层属弱富水区。

- (4)侏罗系含水地层,此地层在伊春地区分布较广,主要分布于(自南至北)翠岭与解放之间,乌马河至中锋,伊林、伊东、友好、友谊,阿廷河以东,嘉荫河以西。岩性为粉砂岩、凝灰岩等,含裂隙水和孔隙水,东升水源地,友好林业局水源地均在此含水地层中。单井出水量可达 1000t/d 以上,此地层属弱富水地层。
- (5)白垩系含水地层,此地层在我市出露较少,主要分布在乌马河、翠岭、友好广川农场以嘉荫五七干校至胜利农场。岩性为砂砾岩、泥岩、流纹岩、凝灰岩,其中砂砾岩、凝灰岩均含有较丰寓的孔隙水和裂隙水,属富水地层。
- (6)第三系含水地层.其分布与友好河与双子河之间、红星二皮河一带,还有新青的南沟、嘉荫的永安等地、为砂岩、砾岩、页岩、玄武岩,因压固胶结松散,裂隙水和孔隙水都很丰富,所以在伊春市属强富水地层。
- (7)第四系含水地层,此地层分布于铁力双丰之间,红星二皮河、 嘉荫富饶等地。其余为大河谷之间以及河谷附近形成的阶地、漫滩等, 岩性为粘土、砂、圆砾、卵石。此层中的砂、砾和卵石层中均含丰富 的孔隙水。此层孔隙水虽然十分丰富,但受季节影响较大,同时也易 受地表水的污染,此层也属强富水地层。
- (8)华力西期侵入岩含水岩系,此岩系在本市分布极广,约占我市总面积的70%,除友好、新青、嘉荫等地,在其它各林业局均有大面积分布,大部分为黑云母花岗岩,含少量裂隙水属弱含水岩系。

2.1.3 气候特征

丰林县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大风,夏季短促而 湿热,秋季降温迅速多早霜,冬季严寒而漫长。多年平均气温 0.6℃, 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份, 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20℃左右, 极温为 36.3℃; 最低气温出现在一月份, 月平均最低气温为-23℃, 极温为-43.1℃。 年降水量为全省的次高值区, 根据伊春水文站 1974 年~2021 年观测资料统计的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19.5mm, 降水大部分集中在 6-9 月份, 占全年降水量的 77.2%, 尤其是 7、8 两个月降水更为集中, 占全年降水的 49.1%, 暴雨和大暴雨多发生在此期间。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 最大年降水量为 907.6mm, 发生在 1985 年, 最小年降水量为 435.9mm, 发生在 1986 年。

多年平均 20cm 蒸发皿蒸发量为 1071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636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0%,绝对湿度为 7.0mb。夏季相对湿度为 70%-80%,冬季为 75%,春季为 55%~65%。

本区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375h, 4-9 月份日照时间可达 1317h。 无霜期平均为 130d, 结冻期平均为 162d。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最 大风速 30m/s, 大风多出现在 4、5 月份。夏季多为东北风, 秋季盛 行西南风, 春、冬多为西和西南风。最大冻深 2.9m。

2.1.4 河流水系

丰林县水资源非常丰富。全县域内有大小河流 32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就有 19 条,境内主要河流水系为汤旺河、抗美河、援朝河、库尔滨水库。

(1) 汤旺河

汤旺河是松花江下游左岸的一条主要支流,被誉为松花江干流的 北岸第一河。汤旺河发源于伊春市汤旺县所辖的小兴安岭中北部,流 经伊春和汤原两市县。河流全长 509km,流域面积 21245km²,多年 平均径流量 55.2 亿 m³。汤旺河中上游流经的伊春市为小兴安岭林区, 水力资源丰富,建设有水电设施,流域内森林资源丰富,有众多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下游地区建设有引水灌溉设施。

(2) 抗美河

抗美河是汤旺河左岸的一级支流。抗美河发源于美林林场后堵的嘉山北麓,自东南向西北流经美林、松林林场,于新青镇西侧 2km处,注入汤旺河。抗美河流域面积 289km², 年平均流量为 6.5m³/s,年均径流总量为 2.05 亿 m³, 全长约 40km,自河口向上至 5km 中间,河宽 7-8m,水深 0.2-0.7m,以上河道逐渐狭窄。冬季枯水期,河水流量小,有时结冰冻透,夏季水量增大,有时泛滥成灾。

(3) 援朝河

援朝河是汤旺河左岸的一级支流,它的上游又分为南北二支流。 北支流发源于本区金林林场后堵的水源山北麓;南支流发源于本区泉 林林场后堵的北影山北麓。两支流于红林森林经营所境内汇合,全长 约 30km。河口至两支流汇合处,河宽约 8~10m,水深约 0.6~0.8m, 由新青发电厂东侧,注入汤旺河。

(4) 库尔滨水库

境内库尔滨水库由库尔滨河、克林河、霍集河、龙湾河、乌鲁木河、嘟鲁河等河流汇集而成,属高山堰塞湖,水库面积44平方公里,蓄水量为3.9亿立方米。

2.1.5 土壤特征

丰林县土壤资源以暗棕壤、草甸土、沼泽土三个土类为主,暗棕壤是小兴安岭典型地带性土壤,多分布在山地森林中,适于林木培育和生长,伊春市内的暗棕壤分为典型暗棕壤、草甸暗棕壤、原始暗棕壤和潜育暗棕壤。草甸土又分为沼泽化草甸土、草甸土。沼泽化草甸土多分布在地势低洼的积水地带;草甸土一般分布在河谷平原,伴有草甸暗棕壤。沼泽土主要分布在河岸低洼积水处,河漫滩地和宽谷洼

地。伊春市的沼泽土主要分类有泥炭腐殖质沼泽主、腐殖质沼泽主和草甸沼泽土。

2.1.6 植被覆盖

丰林县森林覆被率约90%,植物资源有高等植物千余种。其中:森林类型以阔叶及混交为主,主要树种有红松、云杉、冷杉、兴安落叶松等;苔藓植物169种,蕨类植物49种;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植物达6种,包括浮叶慈姑(Sagittarianatans)、野大豆(Glycine soja Sieb. et Zucc.)、钻天柳(Choseniaarbutifolia (Pall.) A.Skv)、红松(Pinus koraiensis Sieb. et Zucc.)、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 Rupr.)、紫椴(Tiliaamurensis Rupr.)。

2.2 社会经济概况

2.2.1 行政区划

丰林县行政区划面积 2710.755 平方公里。丰林县建制镇 3 个,社区 23 个,行政村 2 个,林场(所)34 个。

2.2.2 经济概况

2023 年丰林县地区生产总值 (GDP) 26.9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3.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5%;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3.8%;实际利用内资下降 1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4%。

2.2.3 人口分布

2023 年,全县总户数 49799 户,总人口 95095 人。其中,男性人口 47148 人,女性人口 47947 人。新青镇总户数 20679 户,总人口 41731 人。其中,男性人口 20690 人,女性人口 21041 人。红星镇总户数 11969 户,总人口 21877 人。其中,男性人口 10807 人,女性人

口 11070 人。五营镇总户数 17151 户,总人口 31487 人。其中,男性人口 15651 人,女性人口 15836 人。

2.2.4 土地利用特征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丰林县土地总面积 271075.5 公顷,其中耕地 3266.05 公顷、园地 81.35 公顷、林地 262031.94 公顷、草地 829.3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2085.05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72.03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192.08 公顷、陆地水域 1717.71 公顷,见表 2.2-1。

表 2.2-1 丰林县农林土地利用面积统计(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面积
耕地	3266.05
园地	81.35
林地	262031.94
草地	829.32
城乡建设用地	2085.0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72.03
其他建设用地	192.08
陆地水域	1717.71
总面积	271075.5

2.3 生态环境概况

2.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伊春市空气质量

级别达二级标准, 达标天数 361 天 (98.9%)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2µg/m³、33µg/m³、7µg/m³、 12μg/m³、1.0mg/m³、106μg/m³。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 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表 4.2-1。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mu g/m^3)$ $(\mu g/m^3)$ (%) 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_{2.5}$ 22 35 62.86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_{10} 33 70 47.14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40 30.00 NO_2 12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11.67 $CO (mg/m^3)$ 第95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达标 4.0 25.00 8h 平均质量浓度 66.25 达标 106 160

表 2.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综上所述,丰林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3.2 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伊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省河流水 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丰林县省控河流断面共5个,均位于汤旺河, 监测结果如下。

序号	断面名称	类型	管控标准	监测结果	超标指标
1	汤旺河下	省控	III类	V类	高锰酸盐指数(V类)
1	(新青公铁立交桥)	11年	III 大	V天	化学需氧量(V类)
2	红星入境断面	省控	III类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IV类)

表 2.3-2 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表

					化学需氧量(IV类)		
2	新青下	省控	III类	V类	高锰酸盐指数(V类)		
3				V 矢	化学需氧量(V类)		
4	五菅下	省控	III *	V类	高锰酸盐指数(V类)		
4	(丰林八公里断面)	百红	Ⅲ类 	V 矢	化学需氧量(V类)		
5	红星出境断面	省控	III类	IV类	化学需氧量(IV类)		
3				IV矢	高锰酸盐指数(IV类)		

综上所述,本次论证汤旺河河段各省控和国控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两项指标均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大小兴安岭地区受自然因素影响水体水质评价考核断面的函》(环办水体函【2022】67号),本次论证河段为苗圃断面所处河段,主要超标原因为受自然因素影响导致本底值超标,相关指标为COD、高锰酸盐指数。

2.3.3 声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伊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春市昼间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位50.2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较2022 年升高了0.1分贝。

综上所述,丰林县所在伊春区域 2023 年声环境质量为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

2.3.4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春市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小于的《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2.3.3 需关注重点环境问题

目前,丰林县空气环境现状整体表现较好,且畜禽养殖业养殖地

区主要集中在郊区及农村,虽然存在臭气污染等环境问题,但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养殖单位一定范围内,对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比重不及企业、交通移动源等。

"十三五"期间,原五营区和红星区划定了《五营区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和《红星区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并针对环境敏感的重点区域进行了禁养区划定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查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伊春市行政区划调整后,丰林县尚未进行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原《五营区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和《红星区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已不再适用。丰林县应按照伊春市政府统一部署,配合政府部门重新编制禁养区划定方案。

2.4 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1 养殖业现状

(1) 丰林县养殖基本情况

丰林县畜牧业生产主要以中小型规模养殖场与养殖户并存发展为模式。畜禽养殖品种以生猪、蛋鸡为主,其他畜禽无规模化养殖。根据伊春市 2023 年统计年鉴及丰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可知,2023 年,丰林县生猪年末存栏量合计 7572 头,全年出栏量 5010头;家禽年末存栏量合计 14204 羽,全年出栏量 14140 羽;肉牛年末存栏量合计 972 头,全年出栏量 232 头;肉羊年末存栏量合计 840 头,全年出栏量 136 头。根据丰林县畜牧业养殖现状统计结果,丰林县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为 59.88%,丰林县蛋鸡养殖规模化率为 49.18%。2022-2023 年丰林县主要畜种养殖规模见表 2.4-1。

表 2.4-1 丰林县 2022-2023 年畜牧业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生猪饲养量					
生猪存栏	头	6612	7572		
生猪出栏	头	1002	5010		
家禽饲养量					
家禽存栏	羽	14380	14204		
其中: 蛋鸡	羽	5600	6100		
肉鸡	羽	8635	8040		
鸭	羽	0	0		
鹅	羽	145	64		
家禽出栏	羽	7760	8795		
其中: 蛋鸡	羽	3052	5700 5650 0		
肉鸡	羽	4613			
鸭	羽	0			
鹅	羽	95	25		
牛饲养量					
牛存栏	头	1347	972		
其中: 肉牛	头	1064	972		
奶牛	头	283	124		
牛出栏	头	480	232		
其中: 肉牛	头	197	232		
奶牛	头	135	10		
羊饲养量					
羊存栏	只	2690	840		
羊出栏	只	4377	136		
畜牧业总产值	亿元	0.038	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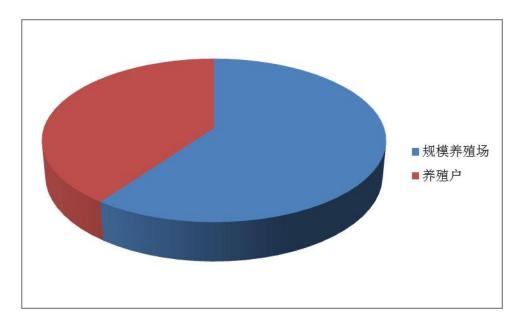


图 2.4-1 丰林县生猪规模化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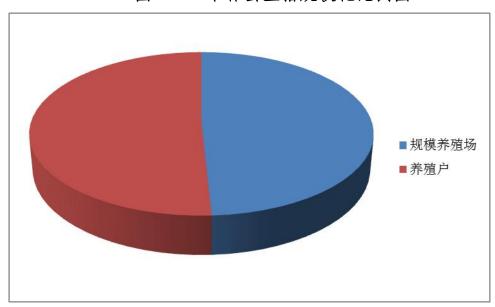


表 2.4-2 丰林县蛋鸡规模化比例图

(2) 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

2023年,丰林县仅有两家规模养殖场。其中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从事生猪饲养,存栏量为1500头,出栏量3000头/年,清粪方式为干清粪。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从事蛋鸡饲养,存栏量为

3000 羽, 出栏量 3000 羽/年, 清粪方式为干清粪。

丰林县规模养殖场位置及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图 2.4-1 和图 2.4-2。

表 2.4-2 丰林县现有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序	养殖场	位置坐标	养殖	目前运	存栏量	出栏量	投产	环保手续	清粪	是否有粪污	粪便处理	臭气	备注															
号	名称	四里生你	类型	行情况	14位里	什仁里	付仁里 山仁里	年份	是否齐全	方式	处理设施	及利用方式	治理措施	一														
													环评登记管理															
													备案号:															
			猪		1500	3000		2016	是干清	干清是	还田	无	202123071000															
1	黑龙江中源牧 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6						000004															
1							2016	疋					排污许可登记															
													备案号:															
													912307003258															
		兆丰种 E:130.079511 蛋鸡 闲置 3000 3000 200							环评登记管理																			
													备案号:															
	伊春市兆丰种																			201723070700								
2			130.079511	鸡 闲置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5	是	工法	是	还田	 无	000001 排污									
	植有限公司	N:48164049	田 街		3000	3000	3000 2005 是 干清 是 还田	五日		许可登记备案																		
													号:															
																912307003086												
													01400J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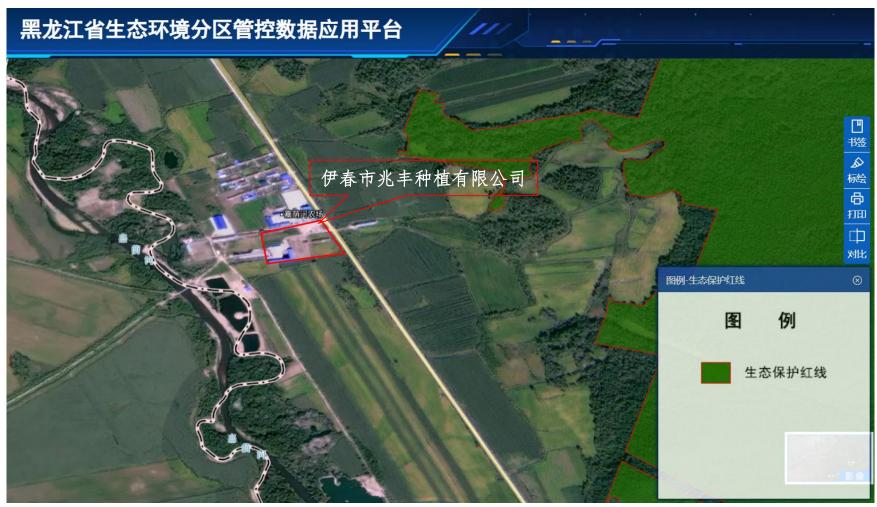


图 2.4-2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3) 畜禽养殖户基本情况

2023 年, 丰林县畜禽养殖户养殖种类包括生猪、肉牛、肉羊、 蛋鸡、肉鸡、鹅等。按种类统计数据如下:

①生猪

丰林县生猪养殖户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3个镇均有分布。 2023年养殖户生猪年末存栏6072头,全年出栏2010头。

②肉牛

丰林县肉牛养殖户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3个镇均有分布。 2023年养殖户肉牛年末存栏972头,全年出栏232头。

③奶牛

丰林县奶牛养殖户主要分布在新青镇。2023年养殖户奶牛年末存栏124头,全年出栏10头。

4)肉羊

丰林县肉羊养殖户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3个镇均有分布。 2023年养殖户肉羊年末存栏840只,全年出136只。

⑤蛋鸡

丰林县蛋鸡养殖户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3个镇均有分布。 2023年养殖户蛋鸡年末存栏3100羽,全年出2700羽。

(6) 肉鸡

丰林县肉鸡养殖户主要分布在红星镇、五营镇2个镇。2023年养殖户肉鸡年末存栏8040羽,全年出5650羽。

⑦鹅

丰林县鹅养殖户主要分布在红星镇、五营镇2个镇2。2023年养殖户鹅年末存栏64羽、全年出25羽。

丰林县现有畜禽养殖户统计数据详见表 2.4-3。

表 2.4-3 丰林县现有养殖户统计表

养殖类型项目	生猪	肉牛	奶牛	肉羊	蛋鸡	肉鸡	鹅
存栏量	6072	972	124	840	3100	8040	64
出栏量	2010	232	10	136	2700	5650	25

2.4.2 污染防治现状

2.4.2.1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污染物产生系数核定

由于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的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利用方式的不同,使其污染物产生系数存在差异,本规划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的污染物产生量进行分别计算。其中,粪便、尿液量系数引自《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9年2月);污水量系数为畜禽养殖经验系数;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总磷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引自《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农业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年第24号公告);肉羊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引自《家畜粪便学》(1999)以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各种畜禽粪污产生系数见表2.4-4和表2.4-5。

表 2.4-4 规模养殖场畜禽污染物产生系数表(头/只/羽)

畜禽	粪	尿	污水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种类	(kg/d)	(L/d)	(L/d)	(kg/a)	(kg/a)	(kg/a)	(kg/a)
生猪	1.44	3.62	8	6.6873	0.5416	0.0913	0.1039
蛋鸡	0.1	/	0.025	1.0288	0.0601	0.0051	0.0244

畜禽	粪	尿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种类	(kg/d)	(L/d)	(kg/a)	(kg/a)	(kg/a)	(kg/a)
生猪	1.44	3.62	99.9	4.8	0.8	0.9
奶牛	33.47	15.02	1488.2	61.4	7.1	10.9
肉牛	13.89	8.78	975.5	26.1	3.4	2
肉羊	2	0.66	39.96	1.92	0.32	0.36
蛋鸡	0.1	/	10.1	0.6	0.04	0.1
肉鸡	0.18	/	1.9	0.1	0.01	0.03
鹅	0.096	/	6.660	0.320	0.053	0.060

表 2.4-5 养殖户畜禽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头/只/羽)

注: 2.5 只羊、15 只鹅折算 1 头猪。

(2) 规模养殖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表 2.4-2 中丰林县各种规模养殖场畜禽存栏量及表 2.4-4 中的产污系数计算粪尿及各项污染物产生量, 计算结果如下:

①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2023年丰林县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生猪的存栏量为 1500 头,全年猪粪的产生量为 788.4 吨,猪尿的产生量为 1981.95 吨,污水产生量为 4380 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74.819 吨、总氮 5.742 吨(氨氮 0.903 吨)、总磷 1.181 吨。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4-6。

②规模化蛋鸡养殖场

2023 年丰林县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蛋鸡的存栏量为 3000 羽,全年粪便的产生量为 54.75 吨,污水产生量为 27.375 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1.543 吨、总氮 0.09 吨(氨氮 0.008 吨)、总磷 0.037 吨。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4-7。

(3) 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表 2.4-3 中丰林县各种规模养殖场畜禽存栏量及表 2.4-5 中

的产污系数计算粪尿及各项污染物产生量,2023年,丰林县养殖户 畜禽污染物产生量计算结果汇总见表2.4-8(按养殖类型统计),各 养殖种类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 ①生猪养殖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 2023年丰林县各养殖户生猪的存栏量为6072头,全年猪粪的产生量为3191吨,猪尿的产生量为8023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74.819吨、总氮5.742吨(氨氮0.903吨)、总磷1.181吨。生猪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2.4-8。
 - ②奶牛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 2023 年丰林县各养殖户奶牛的存栏量为 124 头,全年奶牛牛粪的产生量为 1515 吨,牛尿的产生量为 680 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184.537 吨、总氮 7.614 吨(氨氮 0.880 吨)、总 磷 1.352 吨。奶牛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4-8。
 - ③肉牛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 2023 年丰林县各养殖户肉牛的存栏量为 972 头,全年肉牛牛粪的产生量为 4928 吨,牛尿的产生量为 3115 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948.186 吨、总氮 25.369 吨(氨氮 3.305 吨)、总磷 1.944 吨。肉牛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4-8。
 - ④肉羊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 2023 年丰林县各养殖户肉羊的年末存栏量为 840 只,全年羊粪的产生量为 613 吨,羊尿的产生量为 202 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33.566 吨、总氮 1.613 吨(氨氮 0.269 吨)、总磷 0.302 吨。肉羊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4-8。
 - ⑤蛋鸡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3 年丰林县各养殖户蛋鸡的存栏量为 3100 羽,全年粪便的产生量为 113 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31.310 吨、总氮 1.860 吨(氨氮 0.124 吨)、总磷 0.310 吨。蛋鸡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4-8。

⑥肉鸡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3年丰林县各养殖户肉鸡的存栏量为8040羽,全年粪便的产生量为528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15.276吨、总氮0.804吨(氨氮0.080吨)、总磷0.241吨。肉鸡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2.4-8。

⑦鹅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3 年丰林县各养殖户鹅的存栏量为 64 羽,全年粪便的产生量为 2 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0.426 吨、总氮 0.020吨 (氨氮 0.003 吨)、总磷 0.004 吨。鹅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4-8。

(4) 丰林县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2023 年,丰林县养殖户禽畜养殖产生畜禽粪污总量约 28427.85 吨,其中固态粪便量 11734 吨、液态粪尿量 14002 吨。按种类计算,生猪年产粪污量 13985 吨,奶牛年产粪污量 2195 吨,肉牛年产粪污量 8043 吨,肉羊年产粪污量 816 吨,蛋鸡年产粪污量 168 吨,肉鸡年产粪污量 528 吨,鹅年产粪污量 2 吨。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1897.799 吨、总氮 72.348 吨(氨氮 10.438 吨)、总磷 10.872 吨。

表 2.4-6 丰林县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	序	单位名称	存栏量(头)	粪	尿	污水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	号	半位名 例		1.44 (kg/d)	3.62 (L/d)	8 (L/d)	49.879 (kg/a)	3.828 (kg/a)	0.602 (kg/a)	0.787 (kg/a)
	1	黑龙江中源牧业 有限公司	1500	788.4	1981.95	4380	74.8185	5.742	0.903	1.1805

表 2.4-7 丰林县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	单位名称	存栏量(羽)-	粪	尿	污水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号	平位名称		0.1 (kg/d)	/	0.125 (L/d)	1.0288 (kg/a)	0.0601 (kg/a)	0.0051 (kg/a)	0.0244 (kg/a)
1	伊春市兆丰种植 有限公司	3000	109.5	/	136.875	3.086	0.180	0.015	0.073

表 2.4-8 养殖户畜禽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头/只/羽) (单位: t/a)

畜禽种类	粪	尿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	3191	8023	74.819	5.742	0.903	1.181
奶牛	1515	680	184.537	1.614	0.880	1.352
肉牛	4928	3115	948.186	25.369	3.305	1.944
肉羊	613	202	33.566	1.613	0.269	0.302
蛋鸡	113	/	31.310	1.860	0.124	0.310
肉鸡	528	/	15.276	0.804	0.080	0.241
鹅	2	/	0.426	0.020	0.003	0.004

注: 2.5 只羊、15 只鹅折算 1 头猪。

2.4.2.2 清粪方式现状

根据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丰林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①集约化规模养殖场;②养殖户。

(1) 集约化规模养殖场清粪现状

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2 家,其中生猪规模养殖场 1 家,蛋鸡规模养殖场 1 家。目前,丰林县规模养殖场全部按标准装配了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生猪规模养殖场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从事生猪饲养,存栏量为 1500 头, 出栏量 3000 头/年, 清粪方式为干清粪工艺。固体粪污处理及利用方式为堆粪棚堆肥发酵还田的处理措施,中源牧业有限公司最终供应给平原有机特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还田。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从事蛋鸡饲养,存栏量为3000羽,出栏量3000羽/年,清粪方式为干清粪工艺,固体粪污处理及利用方式为堆粪棚堆肥发酵还田的处理措施,最终供应给水源林场农户用于还田。

(2) 养殖户清粪现状

目前,丰林县养殖户全部采用干清粪的方式收集畜禽粪污,大多数畜禽数养殖户将人工清理出来的粪便直接施用于自家农田或菜园,少数养殖户堆肥发酵后,外售其它农户进行还田。由于养殖户管理水平有限,目前,仍有部分养殖户没有粪污处理设施,或有设施但不具备防渗和防雨淋功能。甚至有部分养殖户的粪污在还田运输过程中将粪污遗撒在运输途中。

建议对养殖户提出要求,干粪堆积棚必须进行防雨、防渗、防溢流等处理,且必须腐熟后应用放撒漏运输车辆运送于农田施用。

2.4.2.3 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模式及设施类型

丰林县畜禽养殖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牛粪、羊粪、鸡粪、鹅粪等固体粪污以及病死畜禽等。

(1) 固体粪污处理及利用

畜禽粪便是良好的有机肥料,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将会变废为宝,不但可减轻甚至消除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而且资源化利用可最大化发挥其价值。

经调查,丰林县规模养殖场固体粪污利用方式主要为场内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丰林县 100%的规模养殖场采取了以上的利用方式;各乡镇畜禽养殖户则是把人工清理出来的粪便集中送往自家农田进行堆肥还田。丰林粪肥还田利用模式主要为固体粪便堆肥利用还田模式。

从生猪、蛋鸡等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后统一进行堆肥发酵处理。 可采用条垛式堆肥模式进行发酵经好氧堆肥无害化处理后,就地还田 实现资源化利用。好氧堆肥是指在有氧条件下,利用好氧菌对废弃物 进行吸收、氧化、分解。在目前,通过好氧堆肥后还田,是畜禽养殖 场固体粪便利用的效果较好、投资较少的一种模式。一般畜禽粪便的 好氧堆肥还田包括预处理、发酵、抛撒还田工序。

示例: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对畜禽粪便进行好氧发酵,将从规模化养猪场收集的粪肥由运输车运送到堆棚,粪肥在堆棚内发酵完成,运送至自有农田作为农业的肥料进行利用。

根据调查可知,丰林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的病死畜禽 尸体,全部交由第三方公司(银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无害化 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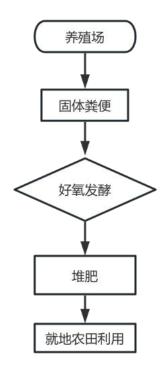


图 2.4-1 固体粪便堆肥利用模式

表 2.4-9 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处理现状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 类型	目前运行情况	清粪工艺	已建环保设施情况	储存时间	液体粪污处 理设施及利 用方式	粪便处理 及利用方 式	臭气 治理 措施	病死畜 禽处理 方式
1	黑龙江中源牧业 有限公司	生猪	正常	干清粪	氧化池 1 个 163m³,尺寸为长*宽*高=10m*5.4m*3m;储粪棚 100m²;	180 天	氧化池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 /还田	加强通风	第三方
2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	蛋鸡	正常	干清粪	储粪棚 252m²	180 天	/	堆积发酵 /还田	加强通风	处理

3.2.2.4 废气处理情况

(1) 废气污染源

①恶臭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恶臭。畜禽养殖场恶臭来自粪便、污水、垫料、饲料等腐败分解,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的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等,呼出气中的 CO_2 等也会散发出畜禽特有的难闻气味。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主要包括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吲哚三大类有机物质,还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无机成分。其中对环境危害最大的恶臭物质是 NH_3 和 H_2S 。

尤其养猪场产生的粪尿甚至被猪裹覆在身体上,增加了臭气散发面,另外,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的越厚,就会使臭气产生量越大,尤其是在场地排水不畅通时更是如此。但是,经验表明,只要加强养猪场的管理,采取铺设水泥地面、粪便及时清理干净等措施,可以很好的限制恶臭的产生。

②粉尘

畜禽养殖在不同的生长阶段需要不同的营养物质,为确保禽畜的正常生长,需要对其的日粮进行调配。在饲料调配以及投喂过程中会产生饲料粉尘。这些粉尘会对人体的呼吸系统产生危害,特别是在大风的情况下,其影响范围将随之扩大。

(2) 废气处理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表明,规模化其他畜禽养殖场采用及时清理粪污、保持圈舍干净,经常通风,周边绿化等措施。畜禽养殖中产生恶臭较明显的主要为养猪场,应对养猪场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如在养

猪场周围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林带,在猪舍周围采取绿化措施(在猪舍间、液肥和有机肥生产线之间以及整个猪场)种植乔木绿化隔离、吸收臭气,控制恶臭气体的影响。对有条件的养猪场,将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并采取有组织排放的方式,可大大降低养殖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管理较好的养殖场,在场界下风向20m处,可以闻到较明显的臭味,臭味较严重,在场界下风向100m内,也可以闻到臭味,臭味较轻,下风向150m处,可以闻到轻微的臭味,下风向250m处,基本闻不到臭味。

2.4.3 种养结合现状

丰林县积极探索适宜的区域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分类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路径。根据丰林县自然环境条件与农业区划特点,基本形成了区域内绿色种养循环模式。丰林县农田土壤以暗棕壤为主,土壤成分偏酸、有机质含量高。

丰林县出台鼓励种养结合的优惠政策,按照存栏规模为规模养殖场配套饲料地,规模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经过无害化处理后,作为肥源,还田至养殖场自有饲料地,种植大豆玉米等以满足养殖场饲料需求,实现了养殖场范围内种养结合,降低了养殖场种植饲料的投入成本,达到节本增效的目的。形成了畜禽-农作物种养循环模式。

2.4.3.1 养殖场种养结合基础条件情况

根据丰林县辖区内的两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的养殖现状,绿色种养循环主要布局在两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所在村屯周边,对区域内2家规模养殖场及养殖户的畜禽粪便进行收集、处理、施用。累计处理畜禽粪污2.84万吨,还田面积约3.028万亩,主要为大豆田和玉

米田, 其中大豆田面积占比为 82.26%, 玉米田面积占比为 17.67%。 大豆田主要分布在新青镇和红星镇, 五营镇也有少量分布, 玉米田主要分布在新青镇和红星镇。

2.4.3.2 养殖场种养结合现状情况

目前, 丰林县种养结合的实施主体为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等两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均利用自有农 田和所在村屯农户农田进行粪肥还田利用的方式实施种养循环。

种养结合情况详见表 2.4-10。

序号	名称	单位 类型	地址	粪肥 处理方式	还田地块
1	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	规模	E:129.294872	堆沤	五营镇地块, 配套
1	公司	养猪场	N:48.150564	氧化塘	消纳面积 1300 亩。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	规模	E:130.079511	堆沤	新青镇地块,配套
2	公司	养鸡场	N:48164049	堆沤	消纳面积90亩。
2	养殖户	26 mb (2)	,	堆沤	消纳面积总计
3	· 乔组尸	养殖户	/	1	28890 亩。

表 2.4-10 规模养殖场种养结合现状情况表

2.4.4 存在问题

(1) 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

目前,丰林县生猪规模化率 59.88%、蛋鸡规模化率 4%,其它畜禽均无规模化养殖场。根据丰林县养殖现状的统计结果,丰林县生猪和蛋鸡畜禽规模化比重仍较低,小规模及分散养殖仍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小规模及分散养殖分布于农村居住区周边,养殖产生的污染对农村居住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大,既不利于区域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又增加污染防治、防疫等方面监管难度。

(2) 污染治理工艺设施尚需完善

在粪污处理方面,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采取干清粪工艺,

并设有粪尿储存场所,但规模养殖场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因粪污处理设施使用年限较长,堆粪棚地面防渗设施老化,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隐患,需进行提升改造。

丰林县由于小规模养殖个体及企业较多,仍存在部分畜禽养殖户 没有粪污处理设施,或有设施但不具备防渗和防雨淋功能。导致局部 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出现污染问题。同时在恶臭气体处理方面,部分养 殖企业粪污、恶臭处理措施落实不完善,造成气味扰民的问题时有发 生。因此,养殖区域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及恶臭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

(3) 种养结合存在困难, 粪便还田通道不畅

由于种植业和养殖业各自向着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但尚未形成有效、成熟的的市场化运营,且缺乏社会服务机构,粪肥合理利用及调配面临困难。

(4) 非规模化养殖环境监管理难, 执法依据不足

目前,丰林县部分畜禽养殖户无粪污处理设施或处理设施不符合标准,现有政策对非规模养殖在污染防治上给予的补贴很少,畜禽养殖户积极性不高。随意丢弃的畜禽粪污是造成丰林县农村水体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现有法规针对非规模养殖环境执法依据不足,执法存在一定困难。

3、指标目标

3.1 规划指标

到 2028 年,建立起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构建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化、生态化水平,实现 农牧融合发展。

根据丰林县农业农村局和丰林县环境生态局提供的 2023 年统计结果,丰林县 2023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4%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为 100%,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 2.0%。

结合《丰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中的相关规划目标,到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综合《丰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黑龙江丰林县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丰林县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中"十四五"期间的相关规划目标,结合丰林 县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到 2028 年底(规划水平年),畜禽粪污综合 利用率达到 86.5%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禽规 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为 100%, 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 5.0%。其中,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指标为建议性指标, 其余六项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分年度规划指标详见表 3.1-1。

序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 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1 84 84.5 85 85.5 86.5 86 率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100 100 100 100 2 100 100 理率 (%)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 污处理设施装备配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套率 (%)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 4 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建设率(%) 有机肥替代化肥的 5 2 2.5 3 4 4.5 5 比例 (%) 规划建设达标排放 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 100 100 100 100 100 自行监测覆盖率 (%)

表 3.1-1 规划指标表

注:现状丰林县规模养殖场养殖废水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规划期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应全部采取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覆盖率须达100%。

3.2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

根据丰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可知,规划水平年(2028年)丰林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量总体维持现状水平,无明显增减;畜禽

养殖户的养殖量会随着市场的需求情况波动,但仍基本维持在现状的一个固定水平。因此,本规划在计算畜禽养殖存栏量、粪污排放量及测算需配套土地面积时,均采用现状基准年数据。

3.2.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规划按照《畜禽 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测算评价区 域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鉴于丰林县草地、林地、园地绝大部 分分布区山区,难以实施畜禽粪污消纳,所以本次规划以耕地面积进 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3.2.1.1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区域内各类作物氮养分需求量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 \sum (每种植物总产量(总面积)×单位产量(单位面积)养分需求)

丰林县 2023 年主要种植水稻、玉米、大豆和马铃薯,作物产量见表 3.2-1。

 农作物产量(t)

 水稻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21
 19613
 25655
 10

表 3.2-1 丰林县 2023 年农作物产量

不同农作物单位产量氮养分需求量参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附表1确定。

表 3.2-2 不同植物形成 100 kg 产量需要吸收氮量推荐值

单位: kg

序号	作物种类	氦 (N)	磷 (P)
1	水稻	2.2	0.8
2	玉米	2.3	0.3
3	大豆	7.2	0.748
4	马铃薯	0.5	0.088

由此计算可得。丰林县区域植物养分 N 需求量为 2298.771t/a, 丰林县区域植物养分 N 需求量为 250.915t/a。

3.2.1.2 区域粪肥养分可施用量

根据区域内作物氮和磷总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养分占施肥养分总量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率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占施肥比例 粪肥当季利用率

其中,氮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值参照指南附表 2,东北地区黑土地平均土壤全氮含量 2.6g/kg,有效磷含量 25.7mg/kg,旱地种植大田作物时,全氮含量大于 1.0g/kg 土壤氮养分分级属于 I 级,有效磷含量 20~40mg/kg 土壤磷养分分级属于 II 级,氮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取 35%,磷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取 45%。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推荐值 25%,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推荐值 30%。粪肥占施肥养分总量取推荐值 50%。

由此计算可得丰林县区域粪肥养分氮和磷的可施用量为402.285t/a,67.747t/a。

3.2.1.3 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可供给量

综合考虑丰林县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 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6.60kg/a, 磷养分供给量为 1.19kg/a。

3.2.1.4 土地承载力测算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等于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除以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以猪当量计)。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

由此式将氮和磷两种养分分别计算取保守值可得,丰林县在土地 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丰林县区域内土地所能承载的最大畜 禽存栏量为21万猪当量。

丰林县畜禽存栏总量统计数据见表 2.4-1。不同畜禽养分排泄量按存栏量折算: 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头羊、2500 只家禽。由此,折算后现有总畜禽量为 35.89 万猪总量。具体丰林县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计算结果见表 3.2-3。

农场名称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头)	现有总畜禽 (猪当量)	差值 +: 剩余 -: 缺少	粪污资源利用 总体规划
丰林县	210000	12219	+222219	当地消纳

表 3.2-3 丰林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计算结果

综上可知, 丰林县现有总畜禽量远小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能力, 说明土地资源承载力完全能够满足畜禽养殖规模要求,畜禽粪污规划 采取当地消纳的资源利用方式。

按照《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35年,涉农耕地保有量为 3173.33 公顷,园地规划面积为 81.35 公顷,林地规划面积为 262031.94 公顷,考虑到丰林县的粪污运输基础设施条件,故本次规划通过耕地用地规划面积核算最大可承载养殖规模。

3.2.2 水资源承载力测算

丰林县畜禽养殖用水主要来自地下水水源。根据丰林县地下水资

源水量情况统计数据,2023年丰林县畜禽用水量为20.97万立方米, 其中地下水用水量20.12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5.95%。

根据丰林县的水资源统计数据,现状基准年区域地下水水资源较丰富,地下水总量 2.34 亿立方米。丰林县养殖场户饲养畜禽存栏总量:生猪存栏量 7572 头,奶牛存栏量 124 头,肉牛存栏量 972 头,羊存栏量 840 只,蛋鸡存栏量 5700 羽,肉鸡存栏量 5650 羽、鹅存栏量 25 羽。根据《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畜牧业生产用水定额适用于规模化养殖,养殖户参照此用水定额计算,猪的饲养用水量 50 L/头•d,肉牛的饲养用水量 60 L/头•d,奶牛的饲养用水量 150 L/头•d,有的饲养用水量 10L/只•d,鸡的饲养用水量 1.0L/羽•d、鸭的饲养用水量 5.0L/羽•d、鹅的饲养用水量 8.0L/羽•d、得出年总用水量为 20.97 万吨。因此,丰林县区域地下水水资源承载力完全可满足畜禽养殖发展需要。但考虑到部分区域时空分布不均,因此,也应考虑降低水资源消耗指标。

3.2.3 水环境承载力测算

根据 2022 年、2023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丰林县内汤旺河省控断面水质情况,丰林县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省控断面有汤旺河下、新青下断面、红星入境断面、红星出境断面、五营下断面 5 个断面, 2022 年、2023 年全年水质均达标。

表 3.2-4	丰林县规划范围内国控断面水水质状况
//L J • L - T	

宁旦	此五夕孙	水质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序号	断面名称	水灰日怀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1	汤旺河下	III类	V类	超标	V类	超标
2	新青下断面	III类	V类	超标	V类	超标
3	红星入境断面	III类	V类	超标	V类	超标
4	红星出境断面	III类	V类	超标	V类	超标
5	五菅下	III类	V类	超标	V类	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汤旺河河段各省控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两项指标均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大小兴安岭地区受自然因素影响水体水质评价考核断面的函》(环办水体函【2022】67号),汤旺河河段主要超标原因为受自然因素影响导致本底值超标,相关指标为COD、高锰酸盐指数。

经调查,丰林县管辖范围内均无畜禽养殖场户养殖废水入河排污口分布,不存在养殖废水外排污染地表水体的问题。现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为100%,现状养殖户采用干清粪的方式收集畜禽粪污,大多数畜禽养殖户将人工清理出来的粪便直接施用于自家农田或菜园。现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84%,规模养殖场坚持畜禽粪污肥料化为主要出口,开展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模式,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目前,畜禽粪污主要采取固体粪便堆肥利用、全量收集发酵还田利用和粪水肥料化还田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方式,畜禽规模养殖场可做到畜禽粪污不外排。本规划实施后,规划水平年资源化利用率可提升至86.5%,可减小畜禽粪污农业面源污染的风险。

3.3 目标可达性分析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可达性分析

丰林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现状为 84%,通过对丰林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规划水平年各农场养殖规模变化不大,基本维持现状水平。丰林县根据《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推进工作,主要着手新建粪污储粪棚、粪肥发酵场、污水氧化塘池,购置固肥转运车、液体粪肥抛撒机、固体粪肥抛撒机等机械设备等,从而提高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处理、转运和还田能力,从而实现丰林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处理、转运和还田能力,从而实现丰林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现状水平年的 84%提升至 86.5%的目标。经计算,规划水平年丰林县畜禽养殖粪污还田增量可达 711t。

(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等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现状丰林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现状值均达到100%,规划期间维持保持指标值100%不变。

(3) 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丰林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现状为 2.0%, 现状水平年, 丰林县养殖场户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粪肥还田量为 2.53 万 t (液态+固态),现状还田总面积 3.028 万亩。规划水平年,分公司畜禽养殖规模维持现状水平,经计算,养殖场户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粪肥还田量为 2.60 万 t,还田总面积 3.028 万亩。本次规划拟通过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

技术模式,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试验区,开展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产生规模效应,发挥示范带动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鼓励引导专业化粪肥处理企业与种植主体对接,提供粪肥收集、贮存、处理、转运和施用的全过程服务,最终达到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至5%的规划目标。

(4) 规划建设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2024-2028 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期间,丰林县新建畜禽规模 化养殖场若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到地表水体,则要求畜禽规模 化养殖场对污水排放口水质采取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覆盖率为100%。 拟通过规模养殖场日常行政管理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等,督促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实现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 监测覆盖率100%。

4、主要任务

4.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4.1.1 结合土地承载力,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1) 合理利用空间,优化畜禽养殖发展空间

调整区域布局,引导畜禽养殖业向资源、环境和土地承载力较强的区域发展。引导畜禽养殖业粪污利用向资源、环境和土地承载力优势明显的区域发展。着力引导畜禽养殖生产逐步向具有农用地消纳优势的乡镇集中发展,新建养殖场将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信息化、现代化的要求进行建设,能够充分、合理利用资源,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畜产品产出率。

丰林县规模化养殖场养殖种类以生猪和蛋鸡为主,主要集中在五营镇和新青镇,因此将五营镇和新青镇作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 控制养殖规模,推进集约化控制管控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管控要求和《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中的划定方案,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农业生产现状及土地利用现状,拆劣建优,推进养殖业空间布局的优化,为产业链条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制定散养户集中化养殖及污染治理政策,推进养殖产业增长和污染防治。

各村镇集中居民点严格控制传统的中小规模畜禽养殖,重点发展 高端畜禽种业、现代化养殖场和畜牧二、三产业、现代化粪污综合利 用产业发展。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禁养区划 定情况、"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养殖总量、品 种和规模化水平、养殖选址等,规划建设沼气综合利用项目、有机肥生产的粪污消纳企业,延长产业发展链条,确保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

(3) 实施严格环境空间准入管理

严格环境准入,依据《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和《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划定的禁养区及禁养方案加以调整、规范并加以公示。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违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养区的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小区),制定全面关停、退养、搬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到2025年底,全部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关停、退养、搬迁,并实施常态化监管防止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反弹。

限养区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环保等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按违法建筑处理。其污染防治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于靠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限养区,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和

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措施确保限养区内养殖规模零增长。

4.1.2 发挥地缘优势,推进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当地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示范区建设。通过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实施保障用地等扶持政策,更好的促进优势区域内产业发 展。

到 2028 年,在五营区建设 1 个生猪养殖示范区。重点培育龙头企业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因地制宜,引导从常规养殖中退养的中小养殖场户发展荷包猪、貂貉、鸵鸟、鸽子等特色品种养殖。制定并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补贴环境效益考核及惩戒机制,确保污染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基于丰林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体推进"的总体战略,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田定量,建成养殖示范点,带动其他养殖 户向粪污还田、综合利用方向改进。

4.1.3 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工作

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严控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养殖户),巩固禁养区搬迁关停工作成果。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2.1 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丰林县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农用。采用以下两种模式进行处理:

(1) 自主消纳

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时,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有关要求,粪污规范贮存堆沤或厌氧发酵,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个别规模养殖场(养殖户)自有消纳土地不足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确保粪肥施用面积能满足粪肥消纳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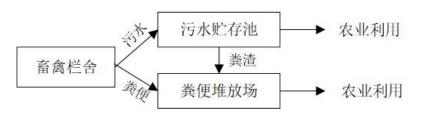


图 4.2-1 养殖户推荐畜禽粪污贮存+就近还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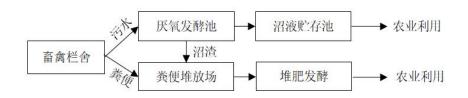


图 4.2-2 养殖场推荐畜禽粪污厌氧+就近还田模式

(2) 委托第三方处理利用

当规模养殖场(养殖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专业沼气工程企业、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食品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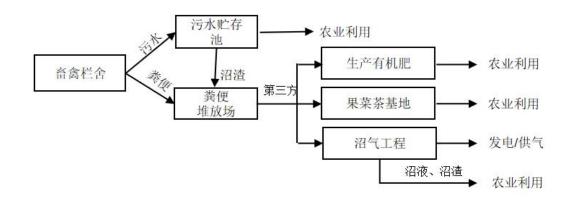


图 4.2-3 畜禽固体粪肥委托处理+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4.2.2 畜禽粪污合理还田利用

畜禽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的堆肥和发酵等还 田产污应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粪肥用量不能超 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应对土 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同时 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鼓励 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粪肥输送网络。通 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后的粪肥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 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增加农业面源污染。

对靠近水体的农田畜禽粪污合理还田利用过程中,要结合地形、 天气和灌溉计划合理安排还田施肥工作周期,施肥后退水过程对地表 水体造成污染。

4.2.3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各区镇应坚持建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 加快构建以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 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项目支持、资金补助、用地协 调等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

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

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4.3 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4.3.1 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1) 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的有关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从源头控制,支持现有养殖场(户)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养殖场执行雨污分离。支持规模场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管理水平。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等臭气和温室气体减控设施等。

(2) 畜禽养殖户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新建畜禽养殖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应进行雨污分流。推荐采用干清粪、机械清粪工艺,实现废水源头减量。按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疏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的原则,通过减少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大力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

4.3.2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

采用生产有机肥方式的养殖场,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按具备相应

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产品应达到《有机肥料》(NY 525)、《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18877)等要求后作为商品有机肥出售。采用沼气发酵的养殖场,建设厌氧消化反应器、沼气收集和处置系统、沼液沼渣分离和贮存系统,实现资源化产品的安全处置、妥善贮存和综合利用,做好冬季保温。采用堆肥发酵工艺的养殖场,应建设储存、发酵等场地(至少可暂存 180 天粪污),配备翻抛设备。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养殖场,应与第三方签订粪污处理与利用合同。

(2) 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采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畜禽养殖户,应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标准参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按具备相应设计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

4.3.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推进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选取部分试点村,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根据试点村粪污产量、经济情况等,合理选择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施肥过程应采用深施、埋施等减排措施。到2028年前,完成试点村粪污转运设备和田间配套设施的购置。

4.4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4.4.1 加强宣传服务,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

丰林县各乡镇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宣传,要让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知悉主体责任,树立

粪肥台账记录的自觉性,提高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以大型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大力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填报,逐步完善粪肥利用台账。

4.4.2 落实责任, 做好台账记录

乡镇可参照黑龙江省下发的台账格式,按照适用、方便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养殖场养殖畜禽种类实际以及粪污处理利用现状的台账格式。养殖场是台账填报主体,需按照要求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台账,台账应至少保留2年以上。

4.5 强化环境监管

4.5.1 严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退出

丰林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并依法开展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养殖场(户)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备案。审批部门严格审批,对选址、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不合规的项目不予审批或备案。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4.5.2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

丰林县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分工,提出绩效考核措施 要求,统筹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对规模 养殖场不开展环境评价、不执行"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按证 排污、污染防治设置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外环境等 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不 搞简单的关停拆除"一刀切",超过整改时限,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 使用。畅通 12369 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5.3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督促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落实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投入使用前,建设完成相应的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处理设施等综合利用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粪污采用还田利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设有排放口的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并进行自主监测。到 2028 年,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主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4.5.4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依靠黑龙江省畜禽养殖环境信息统计系统、丰林县智慧环保平台, 完善丰林县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借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 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 掌握丰林县规模养殖场、辖区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等情况,实现畜禽养殖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粪污处理监 管,推进丰林县规模养殖场智慧管控。县政府要推进重点养殖场及重 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5、重点工程

依据《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为实现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提升丰林县畜禽粪污收集、 贮存、处理、转运和施用效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本 次规划开展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田间配套 设施建设工程和监管体系建设工程等三大类工程。

丰林县规划期间畜禽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列表见表 6.1-1。

表 6.1-1 重点工程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技术措施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畜禽养殖场(户) 粪污处理利用设 施提升工程	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 粪污利用设施提升改造工 程	对现有堆粪棚升级扩建,完善堆粪棚地面防渗设施。	提高粪污贮存量, 加强防渗措施。	黑龙江中源牧业 有限公司	2027年12月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跃进村田间配套工程	建设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发酵设施,购置粪肥抛撒机1台,购置粪肥运输车一辆。	畜禽粪肥利用	五营镇	2027年12月
	星龙村田间配套工程	建设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发酵设施,购置粪肥抛撒机1台,购置粪肥运输车一辆。	畜禽粪肥利用	五营镇	2027年12月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畜禽粪 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效果监测。	全过程监管	伊春市丰林生态 环境局、丰林县 农业农村局	2028 年 12 月

5.1 畜禽养殖场 (户) 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目前,丰林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粪污综合利用程度高,但部分规模养殖场因粪污处理设施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需进行提升改造。本次通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建设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程度,完善设施化建设和资源化利用。对畜舍通风供暖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

规划期间,丰林县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有1个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具体工程如下:

到 2027 年底前,完成对现有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提升改造,包括对现有堆粪棚升级扩建,完善堆粪棚地面防渗设施。

5.2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选取五营镇(跃进村、星龙村)中选取2个村为试点村,建设田间配套设施工程。每个试点村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配置运输车、粪肥抛撒机等粪污还田设施。具体工程如下:

对于目前缺少田间配套设施的跃进村、星龙村建设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发酵设施,购置粪肥抛撒机1台,购置粪肥运输车一辆。

5.3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1)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配合属地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由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等规模养殖场设专人负责全公司直

联直报系统信息管理与维护,并配合上级单位检查。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平台数字化对接,建立丰林县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全公司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户、散养户基本信息统计,动态掌握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实现畜禽养殖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粪污处理监管,推进全县畜禽养殖智慧管控水平。

(2) 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制度

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 化利用监管的重要依据。目前,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建设率达 100%,但畜禽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在粪污台账管理 上与规模养殖场仍存在较大差距。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粪污资源 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宣传,大力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树立粪肥 台账记录的自觉性,鼓励畜禽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积极填报, 丰林县环境主管部门下发台账格式,按照适用、方便的原则,探索建 立符合畜禽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种类实际以及粪污处理利 用现状的台账格式。畜禽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是台账填报主体, 需按照要求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台账,台账应至少保留 2 年以 上。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督促服务主体做好收集、 贮存、处理、转运和施用的台账,实现粪肥来源和去向全程有据可查。

(3) 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

推进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按计划落实粪肥还 田工作。同时,粪肥还田要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加强日常监测, 严防还田风险,适时检查粪肥还田全过程,开展粪肥质量抽检,确保 还田粪肥质量,保证用肥安全,杜绝出现二次污染。

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具体的,为确保畜禽粪污处理后作为粪肥安全利用,要求液体粪肥的蛔虫卵、钩虫卵、粪大肠菌群数、蚊子苍蝇四项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规定的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作为粪肥还田可参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的施用方法,选择适宜的施用时间。畜禽粪污处理和畜禽粪肥施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养分损失,减轻环境影响。

(4) 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效果监测

丰林县农业主管部门设置有机肥替代化肥效果监测点,做好效果评估工作。根据丰林县土壤类型、农业生产实际、地力水平、耕地环境状况、现代化农业管理水平和能力,科学设置有代表性、稳定性和监测数据连续性的监测网点。对施肥情况、土壤理化性状、农作物生育期指标、产量、粮食品质等内容开展跟踪监测。

6、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规划期间,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投资合计 48617.75 万元。详见表 6.1-1。

跃进村田间配套工程、星龙村田间配套工程建设费申请国家项目 资金运营费由相应建设公司自行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建设工程 由市财政承担。

表 6.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备注
黑龙江中源 牧业有限公司 粪污利用设施 提升改造工程	对现有堆粪棚升级扩建,完善堆 粪棚地面防渗设施。对畜舍通风 供暖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养殖栏 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	10	申请国家项目资金+企业自筹	
跃进村 田间配套工程	建设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发酵设施,购置粪肥抛撒机1台,购置粪肥远输车一辆。	50	申请国家项目资金	
星龙村田间配套工程	建设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发酵设施,购置粪肥抛撒机1台,购置粪肥选输车一辆。	50	申请国家项目资金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效果监测。	60	申请国家项目资金+企业自筹	
合计		170		

7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粪污"零排放",既减轻了环境压力,又为农作物生产提供了肥料,具有综合利用效益。2023年,丰林县养殖户禽畜养殖产生畜禽粪污总量约25790.92吨,其中固态粪便量11788.91吨、液态粪尿量14002.01吨。全年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1897.799吨、总氮72.348吨。其中根据总氮含量折算尿素含量,可替代尿素160.773吨,按照市场价格最低氮肥3300元1吨计算,全部还田利用,每年可减少氮肥投入费用53.055万元。

7.2 社会效益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最为经济有效的途径。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关系6亿多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关系农村能源革命,关系能不能不断改善土壤地力、治理好农业面源污染,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好事。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鼓励指导各地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畅通粪污还田渠道,加快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重达标排放向重全量利用转变。

丰林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资源化

利用率较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通过规划实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不仅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进一步促进丰林县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达到养殖业增效和养殖场户增收。这对于加快区域现代农业建设,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7.3 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进程,进一步推进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各类重点工程将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场户自发治污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污增效工作成效,促进有效缓解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8、保障措施

8.1 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丰林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8.2 明确重点, 细化措施落实

丰林县政府要突出重点,明确治理任务及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监督指导和政策扶持。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快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项目的督查和调度,确保完成减排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偷排、漏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生态创建、各类农业财政扶持资格、各类生态环保评优等挂钩,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8.3 增加投入, 加大政策扶持

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研究畜禽污染治理贷补贴政策,对有机肥产品生

产、经营、沼液收集处理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活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沼气发电和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优惠和扶持措施。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

8.4 加大宣传, 营造治理气氛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切实提高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附表1区域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序	县名称	镇名称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养殖	规模	养殖	已建设施情况	
号	乙九小	M AIM	为F/ A -约140	THE MADEL	存栏量	出栏量	畜种	□ 左 ≪ № IH / U	
1	丰林县	五营镇	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镇	1500	3000	猪	建有 12 座猪舍,粪肥在堆棚一座, 液体粪污氧化池一座。	
2	丰林县	新青镇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镇	3000	3000	蛋鸡	建有2座鸡舍,粪肥在堆棚一座。	

附表 2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废料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养殖场名称	乡(镇)	畜禽 种类名称	饲养量 (折合猪当量)	配套土地 (亩)
1	丰林县	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	五营镇	生猪	1500	18000
2	丰林县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	新青镇	蛋鸡	120	1440
3	丰林县	养殖户	/	/	10599	127188

注*:以上计算结果基于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条件为种植玉米,单位土地承载力取12头猪当量/hm²,粪肥全部就地利用。

附表 3 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场户清单

序号	拟整治畜禽 养殖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整治内容	实施时限	
1	黑龙江中源	黑龙江省伊春	对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的	2027年12月	
	牧业有限公司	市五营镇	粪污收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027 午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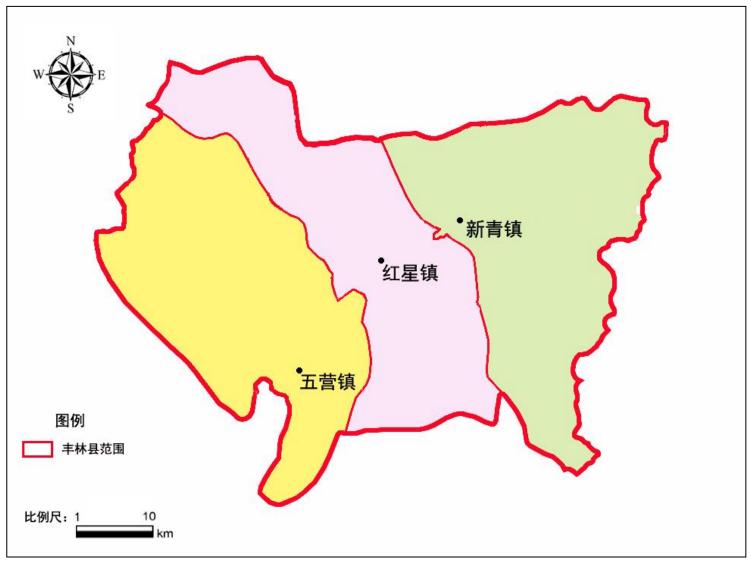
附件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支持主体	完成时限
1	畜 ()	黑龙江中源 牧业有限公 司粪污利用 设施提升改 造工程	对现有堆粪棚升级扩建,完善堆粪棚地面防渗设施。对畜舍通风供暖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	黑龙江中源牧业有 限公司	2027年12月
2	田间	跃进村 田间 配套工程	建设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发酵设施,购置粪肥抛撒机1台,购置粪肥运输车一辆。	五营镇	2027年12月
3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星龙村 田间 配套工程	建设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发酵设施,购置粪肥抛撒机1台,购置粪肥运输车一辆。	五营镇	2027年12月
4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效果监测。	伊春市丰林生态环 境局 丰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8年12月

附表5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序号	类型	面积 (hm²)	备注
1	耕地	3173.33	
2	园地	81.35	
3	林地	262031.94	
4	草地	82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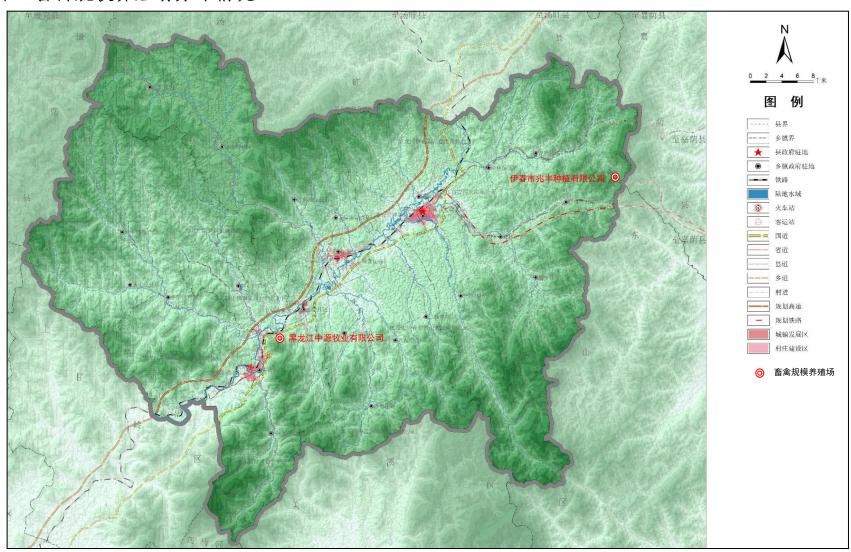
附图1 丰林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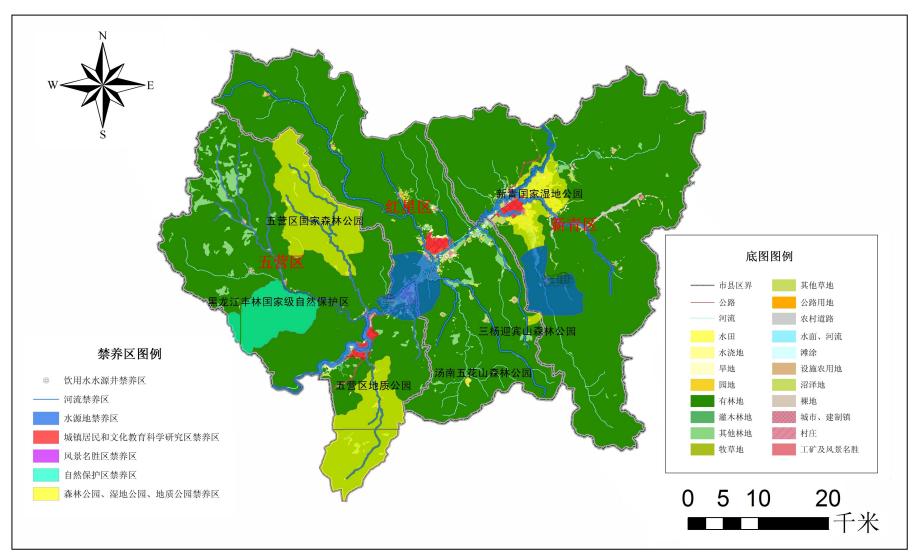
附图 2 丰林县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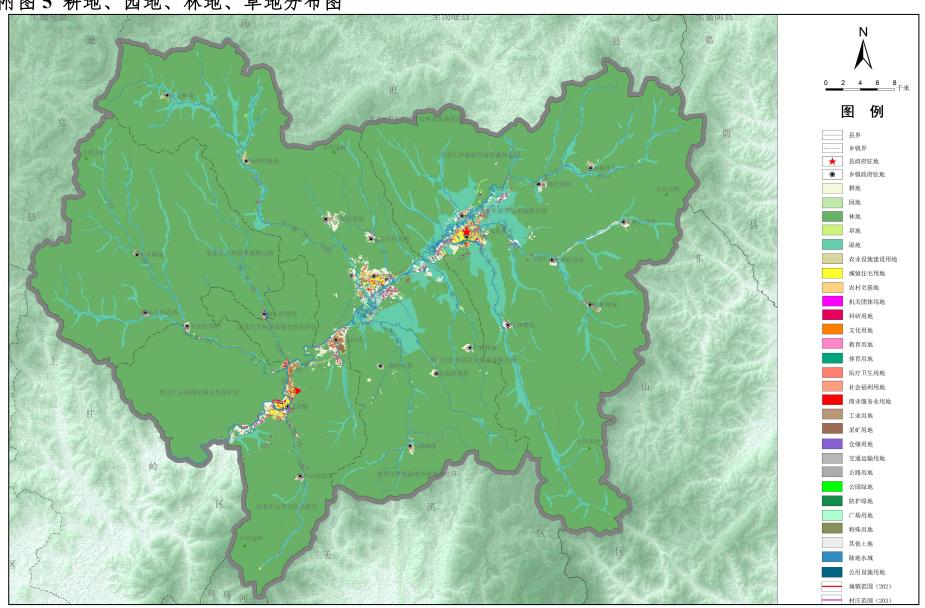
附图 3 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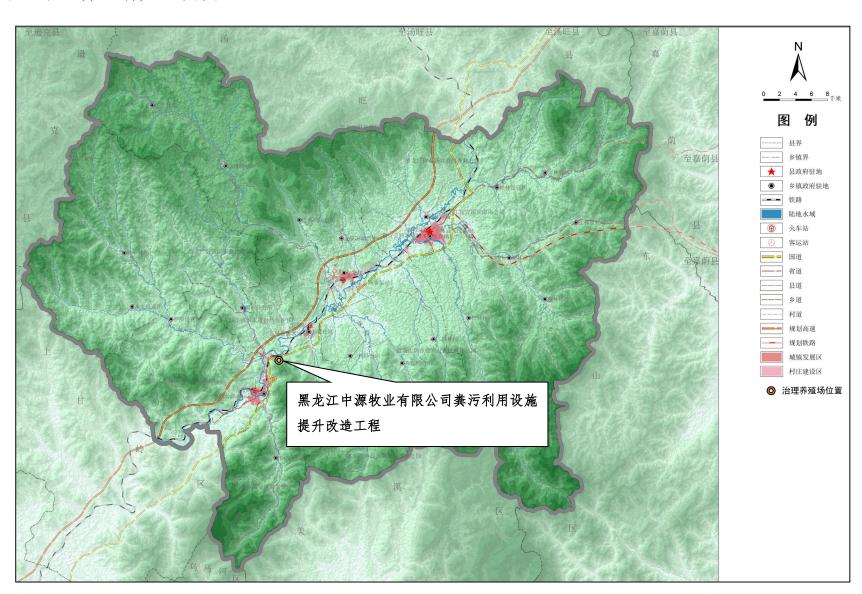
附图 4 丰林县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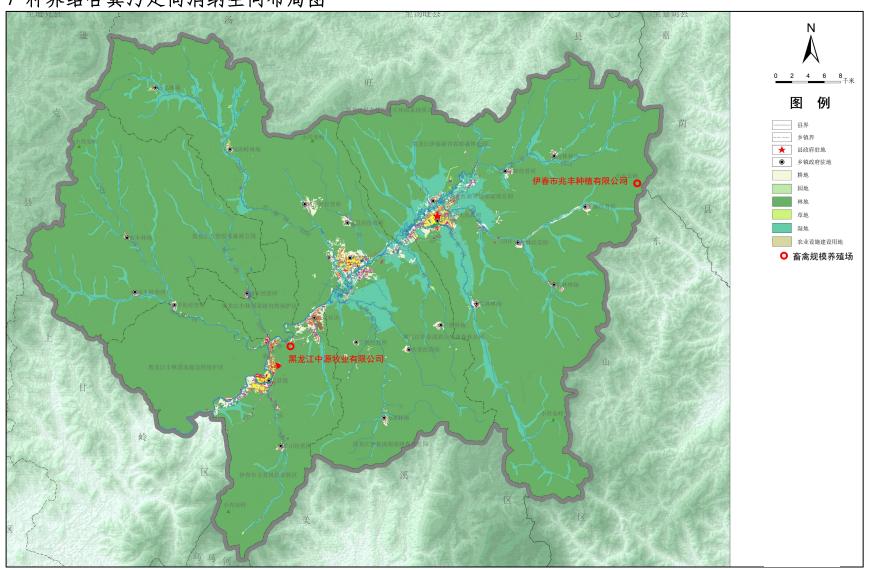
附图 5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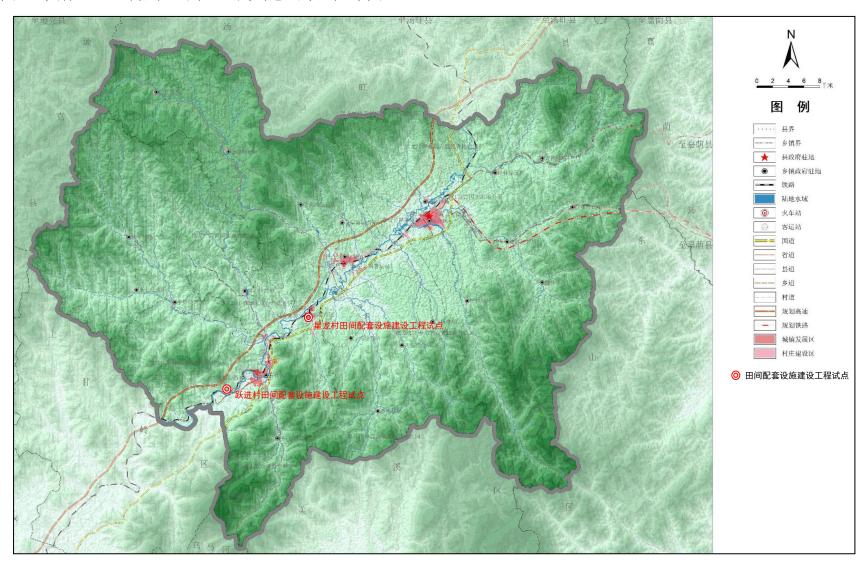
附图 6 治理养殖场户范围图



附图 7 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空间布局图



附图 8 粪肥还田利用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布局图



附件1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的截图



当前位置:中国伊春 > 政务 > 公开文件 > 规范性文件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7-12-29 来源: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伊政规 (2017) 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十四届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伊春市人民政府